

股票代號：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四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8
五、討論事項.....	29
六、臨時動議.....	33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報請 鑒察。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全球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宏正全年合併營收 48 億 2 仟 4 百萬元，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4%；雖銷售表現受到疫情衝擊，毛利部分仍維持穩健表現，合併營業毛利為 28 億 3 仟 9 百萬元，合併毛利率 59%；整體獲利因受惠處分長期投資之業外收入，稅後淨利金額為 15 億 2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55 元。

產品與研發佈局方面，因應疫情帶來之產業變遷與挑戰，宏正推出三大遠距解決方案，包括「BYOD 高效協作會議」、「教育直播教學」及「企業遠端辦公」，分別針對自用裝置之協作、互動及切換功能、線上教學及居家辦公存取公司電腦或工作站的數位影音及 USB 虛擬媒體訊號等，滿足消費者需求並確保資訊安全，透過防疫商機帶動集團營收表現。IT 架構管理產品部分：結合 AI 趨勢開發智慧製造解決方案，提供遠端監控、聯網數據採集及全數位化機械視覺應用，協助企業建置高效能產線；遠端電腦管理方案以先進的安全機制，搭載內外網隔離功能阻絕駭客與機密外洩，有效建構防護機制。專業影音產品部分：推展具高擴充性之 Video Over IP 與透過網路線供電的創新產品，簡化佈建流程並節省成本；矩陣式簡報切換器系列提高會議效率及滿足遠程協作需求；全方位的控制信號傳輸解決方案，將有效提升遠距醫療的服務能量。綠色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瞄準資料中心機房電源管理，推出三相 PDU 為耗電設備提高節能與容量需求，開發彈性客製之電源分配器，提升電源使用效率。消費型產品部分：洞悉顧客所需的真實價值，聚焦使用情境與用途，打造快時尚且兼具實用功能之個性化科技產品，增添品牌創新元素以吸引年輕消費族群。

銷售策略與生產規劃方面，宏正以自身於 AV/IT 的產業觀察與方案優勢，鎖定政府、醫療、教育及智慧製造之四大產業，視為新常態趨勢下的新一波市場動能，未來將持續深入此四大產業，以旗下的產品組合打造最合適的創新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集團旗下之台灣子公司-宏電科技於 109 年購置儀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機櫃業務、專利、商標等權利，規畫於機房應用環境，一次性提供完整之跨產品整合方案，包含 IT 架構管理產品、專業在線式 UPS 不斷電系統、電源分配器與機櫃類產品，可擴大產品線並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綜效。因應關稅壁壘及全球化議題，本公司 109 年增資泰國子公司並於當地設立製造工廠，除原有台灣及中國生產基地外，透過第三地生產，規畫於 110 年投產以增添營運動能。

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並對社會提供正向發展的力量，是宏正在企業營運獲利的同時，必須兼顧到的承諾。不論在 ESG (環境、社會、治理) 各個面向，我們都努力透過誠信務實、尊重關懷、樂觀積極、價值創新四項「宏正企業核心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結合，以實踐取代口號，將其融入在企業文化當中。109 年 8 月份，宏正榮獲「天

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四名之殊榮，這是本公司第 12 度獲得此獎項，也是外界對宏正在 CSR/ESG 各面向所作努力之肯定。公司將持續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共存共榮」之理念，在致力耕耘本業以獲取良好營運績效的同時，也不忘落實對社會之責任，讓此良善的循環持續擴散，為營造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

宏正於 109 年獲頒「台灣國際品牌潛力之星」，已為連續三年獲得此一殊榮，這是對公司深耕全球市場、打造國際品牌的持續肯定，以客戶為中心的思維也是宏正四十年來最重要的價值理念，展望新的一年，宏正將秉持貫徹台灣品牌、在地經營理念，為股東、員工、社會、環境創造更多永續價值。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5 頁)

3、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威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敬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報告事項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81,580,462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1,789,655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〇九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09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09/05/05		0.0	0
第二季	109/08/11	109/12/16	2.5	298,677,915
第三季	109/11/10		0.0	0
第四季	110/03/09		3.0	358,413,498
合計			5.5	657,091,413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一〇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26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5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277,611	100	3,478,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1,553,652	47	1,560,274	44
5900 營業毛利	1,723,959	53	1,918,158	5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89)	-	(13,461)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724,748	53	1,931,619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505	12	421,131	12
6200 管理費用	313,672	10	331,7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496	15	452,263	13
營業費用合計	1,203,673	37	1,205,150	35
6900 營業淨利	521,075	16	726,469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92	-	1,021	-
7010 其他收入	48,173	1	138,83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0,825	32	3,864	-
7050 財務成本	(4,320)	-	(4,58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4,510)	-	15,8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1,360	33	154,950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12,435	49	881,419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3,167	3	158,286	4
本期淨利	1,499,268	46	723,133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32	-	1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9)	-	7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1	-	(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12	-	8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0	-	(20,55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1	-	(1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51	-	(20,72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63	-	(19,8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4,231	46	703,289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2.55		6.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2.30		5.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300	3410	3420	3400	3xxx
A1 \$	1,194,711	343,149	1,114,004	94,045	1,858,269	3,066,318		(89,763)	(17,532)	(107,295)	4,496,883
B1	-	-	157,613	-	(157,613)	-	-	-	-	-	-
B3	-	-	-	13,250	(13,250)	-	-	-	-	-	-
B5	-	-	-	-	(955,769)	(955,769)		-	-	-	(955,769)
C7	-	2,485	-	-	-	-		-	-	-	2,485
D1	-	-	-	-	723,133	723,133		-	-	-	723,133
D3	-	-	-	-	6	6		(20,583)	733	(19,850)	(19,844)
D5	-	-	-	-	723,139	723,139		(20,583)	733	(19,850)	703,289
Z1	1,194,711	345,634	1,271,617	107,295	1,454,776	2,833,688		(110,346)	(16,799)	(127,145)	4,246,888
B1	-	-	193,564	-	(193,564)	-	-	-	-	-	-
B3	-	-	-	37,893	(37,893)	-	-	-	-	-	-
B5	-	-	-	-	(931,875)	(931,875)		-	-	-	(931,875)
C7	-	885	-	-	-	-		-	-	-	885
D1	-	-	-	-	1,499,268	1,499,268		-	-	-	1,499,268
D3	-	-	-	-	2,034	2,034		3,188	(259)	2,929	4,963
D5	-	-	-	-	1,501,302	1,501,302		3,188	(259)	2,929	1,504,231
M3	-	(29,556)	-	-	-	-		-	-	-	(29,556)
M5	-	-	-	-	(3,339)	(3,339)		-	-	-	(3,339)
Z1 \$	1,194,711	316,963	1,465,181	145,188	1,789,407	3,399,776		(107,158)	(17,058)	(124,216)	4,787,2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12,435	881,4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307	41,635
A20900 利息費用	4,320	4,5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92)	(1,021)
A21300 股利收入	(230)	(1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4,510	(15,8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17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2	31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62,042)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789)	(13,4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5,987)	15,8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286)	(555,623)
A31130 應收票據	-	133
A31150 應收帳款	4,863	34,5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289	(82,837)
A31200 存貨	35,922	(19,502)
A31230 預付款項	(2,654)	(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1	81,69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9,375)	(541,95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523	(1,378)
A32130 應付票據	(242)	280
A32150 應付帳款	(30,451)	(19,6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65)	29,5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987	(86,5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69	(55)
A32200 負債準備	487	2,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5)	3,6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	(2,70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6	1,44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2)	(73,2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047)	(615,216)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237,034)	(599,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401	282,0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325	1,106,2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39)	(138,9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187	1,249,4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13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7,446)	(5,83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6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71)	(57,9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	3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	3,0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061	(5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294	(4,2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92	1,0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388	(64,3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8	(83,2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96)	(1,8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1,875)	(955,76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320)	(4,5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023)	(1,045,5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448)	139,5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292	208,7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844	348,2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1,902	13	741,720	11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33,163	26	1,591,007	24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5,116	-	5,375	-
112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532	-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八)	9,574	-	8,467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十九)	758,222	10	619,952	9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二十)	1,906	-	3,125	-
1200	存貨(附註六(八))及(二十一)	1,013,610	14	985,248	16
130x	預付款項	67,644	1	65,405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32,647	-	32,548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4,765,316	64	4,052,847	61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780	-	21,780	-
1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84,809	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210,053	29	2,000,424	30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68,172	2	143,751	3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680	-	2,756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0,886	3	207,177	3
1840	預付設備款	4,815	-	6,906	-
1915	存出保證金	27,784	-	17,800	-
19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106,511	2	117,166	2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8	-	549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6,999	36	2,603,118	3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	2540	-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	256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	2570	-
2150	應付票據	1,532	-	25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574	-	26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758,222	10	2645	-
2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06	-	2670	-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013,610	14	2580	-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7,644	1	264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2,647	-	2670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765,316	64	4,052,847	61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	2560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10,053	29	2570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8,172	2	2580	-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680	-	2640	-
2640	存出保證金	170,886	3	2645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15	-	2670	-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84	-	2580	-
負債合計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	3180	-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	3210	-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	3250	-
321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250	-	3260	-
325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3260	-	3300	-
3260	保留盈餘：	3300	-	3310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20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50	-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	3400	-
3350	其他權益：	3400	-	3410	-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20	-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	36xx	-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	3xxx	-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	2-3xxx	-
3xxx	權益合計	\$ 7,492,315	100	6,655,965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92,315	100	6,655,96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4,823,613	100	5,032,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1,984,333	41	1,994,258	40
5900 營業毛利	2,839,280	59	3,038,461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0,751	25	1,238,596	25
6200 管理費用	512,333	11	546,76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644	10	475,93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8)	-	829	-
營業費用合計	2,230,930	46	2,262,127	45
6900 營業淨利	608,350	13	776,33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475	-	5,139	-
7010 其他收入	40,200	-	115,4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906	22	5,412	-
7050 財務成本	(21,186)	-	(30,2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573	-	25,5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968	22	121,410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93,318	35	897,744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1,340	4	171,124	3
8000 本期淨利	1,501,978	31	726,62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5	-	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9)	-	7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1	-	(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5	-	7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9	-	(22,5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1	-	(1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0	-	(22,7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65	-	(21,9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6,543	31	704,688	14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99,268	31	723,13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710	-	3,487	-
	\$ 1,501,978	31	726,620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4,231	31	703,28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312	-	1,399	-
	\$ 1,506,543	31	704,688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5		6.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30		5.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科目代號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350	3300	3410	3420	3400	3188	3688	3688	3xxx
A1 \$	1,194,711	343,149	1,114,004	94,045	1,858,269	3,066,318	(89,763)	(17,532)	(107,295)	4,496,883	89,536	4,586,419		
B1	-	-	157,613	-	(157,613)	-	-	-	-	-	-	-	-	-
B3	-	-	-	13,250	(13,250)	-	-	-	-	-	-	-	-	-
B5	-	-	-	-	(955,769)	(955,769)	-	-	-	(955,769)	(7,678)	(963,447)		
C7	-	-	2,485	-	-	-	-	-	-	-	-	-	-	2,485
D1	-	-	-	-	723,133	723,133	-	-	-	(19,850)	3,487	726,620		
D3	-	-	-	-	6	(20,583)	733	(19,844)	(2,088)	704,688	4,330,145			
D5	-	-	-	-	723,139	2,833,688	(110,346)	(16,799)	83,257	4,330,145				
Z1	1,194,711	345,634	1,271,617	107,295	1,454,776	2,833,688	(110,346)	(16,799)	83,257	4,330,145				
B1	-	-	193,564	-	(193,564)	-	-	-	-	-	-	-	-	-
B3	-	-	-	37,893	(37,893)	-	-	-	-	-	-	-	-	-
B5	-	-	-	-	(931,875)	(931,875)	-	-	-	(931,875)	(5,955)	(937,830)		
C7	-	-	885	-	-	-	-	-	-	-	-	-	-	885
D1	-	-	-	-	1,499,268	1,499,268	-	-	-	1,499,268	2,710	1,501,978		
D3	-	-	-	-	2,034	(259)	2,929	(259)	(398)	4,565				
D5	-	-	-	-	1,501,302	1,501,302	-	-	-	1,506,543				
M3	-	(29,556)	-	-	-	-	-	-	-	(29,556)	-	(29,556)		
M5	-	-	-	-	(3,339)	(3,339)	-	-	-	(3,339)	-	(3,339)		
O1	-	-	-	-	-	-	-	-	-	-	-	-	-	(15,907)
Z1 \$	1,194,711	316,963	1,465,181	145,188	1,789,407	3,399,776	(107,158)	(17,058)	63,707	4,850,94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93,318	897,74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769	149,781
A20200 攤銷費用	2,24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8)	829
A20900 利息費用	21,186	30,220
A21200 利息收入	(3,475)	(5,139)
A21300 股利收入	(230)	(1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573)	(25,5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2	11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2	353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1,062,04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8,296)	150,4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156)	(173,071)
A31125 合約資產	(1,532)	-
A31130 應收票據	(1,107)	(534)
A31150 應收帳款	(136,394)	100,4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9	89,566
A31200 存貨	(27,808)	73,773
A31230 預付款項	(2,239)	(13,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	(2,31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0,116)	74,83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489	(878)
A32130 應付票據	(2,075)	(415)
A32150 應付帳款	(26,544)	(92,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641	(99,238)
A32200 負債準備	487	2,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34	1,7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2)	(2,70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40	94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510	(191,08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8,606)	(116,25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306,902)	34,1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416	931,9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30	18,9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343)	(240,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303	710,42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8,13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688	560,9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968)	(102,2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	1,1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84)	2,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16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0,655	(4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1	(5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091	(6,9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475	5,1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720	459,5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445	(50,4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243	10,4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08)	(9,9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039)	(59,9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7,830)	(963,44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24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186)	(30,2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3,221)	(1,104,0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20)	(16,6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182	49,3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720	692,3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1,902	741,7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29,414,339 元，加計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99,268,106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9,796,354 元及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新台幣 2,928,850 元及減計其他調整項目新台幣 1,304,56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2,080,510,374 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57,091,413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9,414,339
加：109 年稅後純益	1,499,268,106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38,484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928,85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970,814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103
可供分配盈餘	2,230,306,7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減：109 年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 1)	121,250,817
減：年度差異提列數	28,545,537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減：109 年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 1)	18,042,598
加：本期差異迴轉數	18,042,598
分配項目：	
109 年度期中盈餘已決議分配數(註 1)	298,677,915
109 年第四季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358,413,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3,418,961

註 1：109 年第二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為 121,250,817 元；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18,042,598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為 298,677,915 元(每股 2.5 元)。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台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第二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二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依法令修改。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應營運發展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故作刪除。
2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投資範圍及額度，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但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四、刪除	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將依其規定，故作刪除。
3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者外，悉依本程序辦理；其交易條件未超過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額度者，授權董事長及子公司董事會依內部權限逐級核准後辦理。</u> <u>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u> <u>三、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四、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程序之認定標準時，係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五、子公司若為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u> <u>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三、子公司若為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u>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1. 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故作刪除。 2. 修改文字敘述。 3. 其餘項次依序調整。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酬金之計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9,471,16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10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 (%)
董事長	陳尚仲	4,049,087	3.39%
副董事長	陳尚仁	6,789,342	5.68%
董事	林勇達	0	0.00%
董事	趙坤郁	1,431,561	1.20%
董事	陳瑟色	1,261,416	1.06%
董事	廖修達	1,807,897	1.51%
董事	郭振林	0	0.00%
獨立董事	朱威任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忠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5,339,303	12.84%

